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吴小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需要，吴小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去该职务后，将在公司继续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吴小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。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